一、项目概述

(一)项目名称：华阴市2024年度财政整体及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

(二)项目背景：为强化财政资金管理，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与使用效益，依据相关政策法规，开展2024年度财政整体及重点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。

（三）项目分包：本项目共计针对44个项目进行评价服务，一标段21个项目，二标段23个项目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(一)评价准备：与项目相关部门充分沟通，了解项目背景、目标、实施情况等信息，收集项目立项文件、资金拨付文件、项目实施方案、验收报告等资料，据此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。

(二)实施评价：运用文献研究、实地调研、问卷调查、访谈等多种评价方法，对项目决策、项目管理、资金使用、项目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，对评价数据进行整理、分析与核实，确保评价结果的真实性与可靠性。

(三) 报告撰写：根据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，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、评价依据与方法、评价结果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、改进建议等，报告需数据准确、内容详实、逻辑清晰、建议可行。

(四)沟通反馈：在评价过程中及时与项目相关部门沟通，反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，征求意见和建议；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，应书面正式文件向财政及项目单位征求意见，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，形成正式报告。

(五)资料归档：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及形成的报告等文档进行整理归档，按要求向采购方移交相关资料，并做好资料保密工作。

三、服务要求

(一) 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绩效评价工作并提交正式报告 。

(二)人员配备：供应商应组建专业的评价团队，团队成员需具备财务、审计、项目管理等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、评估师、律师、内审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，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，其中从事预算绩效评价工作3年以上等条件。并具有丰富的绩效评价项目经验。

(三) 质量保证：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绩效评价标准和规范开展工作，保证评价结果客观、公正、准确；对评价报告的质量负责，如因报告质量问题导致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。

(四) 验收标准：采购方组织相关专家或部门依据绩效评价报告质量、服务响应及时性、评价过程合规性等方面进行验收，供应商提供的报告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，满足采购方需求。

(五) 违约责任：年度终了，采购方对第三方公司进行综合考核，若供应商未按时完成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，将在一定范围内对服务费进行核减，如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方损失等；若采购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，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